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
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12月3日